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步森集团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24〕第 102 号

步森集团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作为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ST 步森”）首次公开发行时的控股股东，于 2023 年 10 月 9 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 ST 步森 100,000 股，占 ST 步森总股本的 0.069%，减持金额为 626,000 元。ST 步森存在破发情况，你公司不得通过二级市场减持 ST 步森股票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 年 8 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及《关于进一步规范股份减持行为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深证上〔2023〕924 号）的规定。请你公司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此类行为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股东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相关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、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上市公司管理一部
2024年5月23日